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5 年第 1 季(1月至3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設施地點 (鄉鎮別)	設施名稱	受 災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險)	復 建
					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4. 「設施地點」、「設施名稱」本署免填。

民國95年5月4日編製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5 年第 2 季(4 月至 6 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災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險)	復 建
總 計			1,830	-	-	-	-	116,460	3,960	112,500
颱風合計			1,230	-	-	-	-	91,960	3,960	88,000
珍珠颱風小計			1,230	-	-	-	-	91,960	3,960	88,000
	95.05.17	桃園縣	600	-	-	-	-	16,000	-	16,000
	95.05.17	高雄縣	230	-	-	-	-	45,960	3,960	42,000
	95.05.17	新竹市	400	-	-	-	-	30,000	-	30,000
豪雨合計			600	-	-	-	-	24,500	-	24,500
	95.06.09~12	臺中縣	100	-	-	-	-	4,500	-	4,500
	95.06.09	雲林縣	500	-	-	-	-	20,000	-	20,000

填表

審核

主辦業務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民國95年8月3日編製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5 年第 3 季(7 月至 9 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災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險)	復 建
總 計			185	-	-	-	1	2,115	2,115	-
颱風合計			185	-	-	-	1	2,115	2,115	-
碧利斯颱風小計			185	-	-	-	-	2,000	2,000	-
	95.07.14	雲林縣	170	-	-	-	-	1,800	1,800	-
	95.07.13	新竹市	15	-	-	-	-	200	200	-
凱米颱風小計			-	-	-	-	1	115	115	-
	95.07.25	彰化縣	-	-	-	-	1	115	115	-

填表
審核
主辦統計人員
主辦業務人員
機關長官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 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 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 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 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民國95年10月26日編製

公開類	季報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季(年)報	年報於每年終了後80日內編報	表號	1140-00-02

天然災害禦潮(海堤)設施受損情形

中華民國 95 年第 4 季(10 月至 12 月)

災害種類 (災害名稱)	災害時間	縣市別	受 災 情 形					預 估 經 費 (新臺幣千元)				
			海 堤 (公尺)	離 岸 堤 (公尺)	海岸保護工 (公尺)	防潮閘門 (座)	其 他 (處)	總 計	搶修(險)	復 建		
總 計	本表無事實可填報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長官

主辦業務人員

資料來源：本署所屬各河川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(南投縣、嘉義市除外)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會計室編製1式3份，1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，1份送本署河川海岸組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季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每季終了後20日內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每季終了後40日內完成彙編。

年報：各填報單位於次年1月底前將年報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年80日內完成彙編。

3. 「海堤」包含防潮堤。

民國96年1月26日編製

